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19〕7号

关于做好2018~2019学年第二学期 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：

为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，本学期学位办下发了《关于持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的意见》，请各单位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并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本学期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核工作。

一、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表

步骤	日期	事项	步骤	日期	事项
1	3月31日前	提交学位申请	2	4月30日前	抽检论文送审
3	5月10日前	非抽检论文送审	4	6月7日前	提交答辩申请

5	6月12日前	完成论文答辩	6	6月13日前	提交评审组汇总表
7	6月18日前	提交分会汇总表	8	6月下旬	校会审定

表 2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表

步骤	日期	事项	步骤	日期	事项
1	3月31日前	提交学位申请	2	4月30日前	提交论文送审 (本批次)
3	6月12日前	完成论文答辩 (本批次)	4	6月18日前	提交分会汇总表
5	6月下旬	校会审议			
6	其他	博士论文常态化送审, 4月30日之后送审的论文, 评阅意见有在答辩截止日前无法返回的风险。			

备注: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时间安排为校级最终时间节点, 各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计划, 并通知到相关师生。

二、备案材料提交安排

请根据工作实际需要, 修订完善《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判定与处理办法》、《预答辩组织方案》(硕士无预答辩的请报无)、《风险论文范围》、《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要求》(无要求的请报无)等要求和标准, 并于3月31日前报学位办备案, 操作说明另行通知。上述材料若无修订, 请报备现行使用版本。

三、硕士评阅专家库维护工作安排

1、优化专家库。依据学位办提供的《未评阅专家名单》, 核实本单位评阅专家情况, 对无法履行评阅职责的, 要予以更换。

2、扩充专家库。补充专家信息，将专家“二级学科”补充完整。行业专家无明确二级学科的，应填写该专家可评阅的学科领域；对于专家数量较少的单位，要启动增补计划。对于同一批次评阅5篇以上的专家，系统会自动进行高频提示。

校学位办

2019年3月11日